

哺集乳室與托兒設施措施設置標準及經費補助辦法

法第二條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二條 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哺(集)乳室，為雇主設置供受僱者親自哺乳或收集母乳之場所。</p> <p>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托兒設施，為雇主以自行或聯合方式設置托兒服務機構。</p> <p>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托兒措施，為雇主以委託方式與托兒服務機構簽約辦理托兒服務，或提供受僱者托兒津貼。</p> <p>前二項托兒設施及托兒措施之適用對象，為受僱者未滿十二歲子女。</p> <p>第二項及第三項所定托兒服務機構，為經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(以下簡稱地方主管機關)許可設立之托嬰中心、<u>幼兒園</u>、<u>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</u>、<u>社區公共托育家園</u>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等機構。</p>	<p>第二條 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哺(集)乳室，為雇主設置供受僱者親自哺乳或收集母乳之場所。</p> <p>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托兒設施，為雇主以自行或聯合方式設置托兒服務機構。</p> <p>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托兒措施，為雇主以委託方式與托兒服務機構簽約辦理托兒服務，或提供受僱者托兒津貼。</p> <p>前二項托兒設施及托兒措施之適用對象，為受僱者未滿十二歲子女。</p> <p>第二項及第三項所定托兒服務機構，為經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(以下簡稱地方主管機關)許可設立之托嬰中心、<u>幼兒園</u>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等機構。</p>	<p>依據教育部《幼兒教育及照顧法》授權訂定之「職場互助式教保服務實施辦法」及衛生福利部「推動社區公共托育家園實施計畫」，目前依法得辦理之托兒服務機構類型除托嬰中心、<u>幼兒園</u>及課後照顧服務中心外，尚包括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及社區公共托育家園。為協助雇主以較彈性化方式提供員工子女托育服務，並鼓勵其設置，爰修正第五項「托兒服務機構」定義，納入「<u>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</u>」及「<u>社區公共托育家園</u>」。</p>